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86號

聲請人 葉明發 住屏東縣○○鎮鎮○路00○0號

相對人 葉蘇秀鑾

關係人 潘葉金英

葉水河

葉春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聲請人蔡明發（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葉蘇秀鑾（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葉春華（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葉蘇秀鑾為聲請人葉明發之母親，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16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相對人之子葉金柱擔任監護人，然原監護人葉金柱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4日死亡，為利日後代相對人處理事務，爰依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規定，聲請改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等語。

二、按監護人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民法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

01 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02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03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
04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5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
06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
07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08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09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10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同法第1111條第1
11 項、第1111條之1 亦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13 表、親屬會議同意書、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16號裁定影本
14 等件為證，堪信為真。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其因
15 原監護人死亡，聲請本院為受監護宣告人另行選定監護人，
16 核屬有據，且聲請人有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之意願，相對人
17 之其他子女即關係人潘葉金英、葉水河、葉春華亦表示同意
18 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有親屬會議同意書、最近親
19 屬同意書附卷可憑，並查聲請人無不適任監護之事實，本院
20 參酌上開事證，認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葉蘇秀鑾
21 並管理其財產，應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

23 四、次按法院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
24 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
25 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094條第4項定有明文，且上開規
26 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本院審酌
27 關係人葉春華為相對人之子，其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8 之人，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其他子女即關係人潘葉金英、葉水
29 河亦同意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亦有前開親屬會議同意
30 書、最近親屬同意書在卷可憑。是本院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31 考量，並參酌上開規定意旨，認由關係人葉春華擔任相對人

01 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妥，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
02 所示。又依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03 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葉春華於2個月內開
04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美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莊惠如